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2.26 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，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乙事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，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101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事項辦理。

二、按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、處理之個人資料時，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，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……。」為之，並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茲列舉三項事例供參：

（一）民意代表要求提供受公務機關補助之法人資料：

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名稱等有關法人之資料，並非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個人資料，不適用個資法。另公務機關有關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料，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自應予以公開之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

（二）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聘用人員名單：

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，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，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，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。

（三）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懲處人員名單：

公務機關將其懲處人員名單，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，係為增進公共利益，屬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無違反個資法。

正 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 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吳○○國會辦公室、本部資訊處（第
1 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